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出售、採購及費用安排的過往關連交易

緒言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分別自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收購中恆及錦成香港的全部股權，取得4S經銷公司的控制權。於收購事項後，4S經銷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採購及費用安排的過往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至7月，4S經銷集團與若干陳氏貿易公司(即湯山協眾、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及協眾瑞東)訂立銷售協議，據此，4S經銷集團同意出售及有關陳氏貿易公司同意採購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於2019年1月至7月，4S經銷集團與若干陳氏貿易公司(即江北協眾、協眾溧水、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協眾光華及協眾瑞東)訂立採購協議，據此，4S經銷集團同意採購及有關陳氏貿易公司同意出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4S經銷集團與若干陳氏貿易公司(即協眾浩盛及協眾汽車集團)訂立費用安排協議，據此，(i) 4S經銷集團同意委託協眾浩盛出售二手車，以於協眾浩盛出售委託的二手車後獲得佣金；及(ii)4S經銷集團同意向協眾汽車集團介紹保險交易業務，以此獲得服務費用。費用安排協議項下的已付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合併過往貿易關連交易後，由於過往貿易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過往貿易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貿易關連交易(a)屬公平合理；(b)按公平磋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緒言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分別自晨光國際及Jin Cheng收購中恆及錦成香港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取得4S經銷公司的控制權。於收購事項後，4S經銷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II. 出售、採購及費用安排的過往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19年2月至7月，4S經銷集團與若干陳氏貿易公司(即湯山協眾、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及協眾瑞東)訂立銷售協議，據此，4S經銷集團同意出售及有關陳氏貿易公司同意採購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於2019年1月至7月，4S經銷集團與若干陳氏貿易公司(即江北協眾、協眾溧水、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協眾光華及協眾瑞東)訂立採購協議，據此，4S經銷集團同意採購及有關陳氏貿易公司同意出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4S經銷集團與若干陳氏貿易公司(即協眾浩盛及協眾汽車集團)訂立費用安排協議，據此，(i) 4S經銷集團同意委託協眾浩盛出售二手車，以於協眾浩盛出售委託的二手車後獲得佣金(「**二手車銷售佣金安排**」)；及(ii) 4S經銷集團同意向協眾汽車集團介紹保險交易業務，以此獲得服務費用(「**保險服務費用安排**」)。

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9年2月至7月
- 訂約方：(i) 4S經銷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ii) 湯山協眾、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及協眾瑞東
(各為買方)(視情況而定)
- 標的事項：4S經銷集團分別向湯山協眾、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及協眾瑞東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銷售協議項下的訂單代價須於各曆月末以銀行轉賬或現金支付
- 釐定銷售價的基準：銷售價乃經計及採購價、原製造商的建議價及原製造商給予的回扣根據市況而釐定
- 銷售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19年1月至7月
- 訂約方：(i) 4S經銷集團(作為買方)；及
(ii) 江北協眾、協眾溧水、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協眾瑞東及協眾光華(各為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 標的事項：4S經銷集團分別向江北協眾、協眾溧水、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協眾瑞東及協眾光華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採購協議項下的訂單代價須於各曆月末以銀行轉賬或現金支付
- 釐定採購價的基準：採購價乃根據市況及原製造商的建議價而釐定
- 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約人民幣7.7百萬元

銷售協議的總代價及採購協議的總代價乃由4S經銷集團及有關陳氏貿易公司經參考，倘適用，原製造商的建議價、採購價、經濟狀況、原製造商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給予的回扣，並計及下文「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按正常業務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費用安排協議

費用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19年1月1日
- 費用安排協議項下費用安排之期限 : 2019年1月1日至7月31日
- 訂約方 : (i) 4S經銷集團；及
(ii) 協眾浩盛(就二手車銷售佣金安排而言) (iii) 協眾汽車集團(就保險服務費用安排而言)
- 標的事項 : 4S經銷集團同意委託協眾浩盛出售二手車，以於協眾浩盛出售委託的二手車後獲得佣金。 4S經銷集團同意向協眾汽車集團介紹保險交易，以此獲得服務費用。

釐定應付費用的基準： 4S經銷集團同意按某一價格(「委託價」)委託協眾浩盛出售二手車，為期30天(「委託期」)，以於協眾浩盛出售委託的二手車後獲得佣金。 4S經銷集團同意向其南京客戶介紹協眾汽車集團提供的保險產品，並促成保險交易，以此獲得協眾汽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該服務費用釐定如下：

協眾浩盛應付的佣金包括以下各項：

- (a) 委託價2%至15%的佣金，待根據車型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a) 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而言，應付服務費用為保費的4%；及
- (b) 倘委托的二手車的實際售價(「實際售價」)高於委託價，則佣金為兩者之差額的約80%。
- (b) 就機動車商業保險而言，應付服務費用為保費的25%。

倘委託的二手車未在委託期內出售，則委託車將退還予4S經銷集團。

協眾浩盛向4S經銷集團應付的銷售佣金率乃根據訂約方收集的市場信息，經參考(其中包括)二手車市場通常支付的佣金率公平磋商釐定。相關服務費率乃根據市場上通常支付的費率，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保險公司的建議費率釐定。

已付費用總額 : 約人民幣2.6百萬元 約人民幣6.1百萬元

費用安排協議的條款乃由4S經銷集團及相關陳氏貿易公司根據訂約方收集的市場信息，經參考4S經銷集團的過往銷售表現及市場上通常支付的費率，並經計及下文「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費用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按正常業務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協議

協眾東麒及協眾瑞東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汽車維修、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汽車租賃業務。由於向原製造商下達部分汽車零部件的訂單至交付通常耗時較長，故協眾東麒及協眾瑞東向4S經銷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以滿足客戶不時之需。此外，湯山協眾、蕪湖協眾及協眾瑞東已自4S經銷集團採購部分原製造商已停產的車型，以防因供應不足而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所提供者，原因為：(i)本集團可就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獲得穩定收益來源；(ii)往績記錄證明相關陳氏貿易公司需求穩定；及(iii)有關陳氏貿易公司的過往付款記錄。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且銷售協議項下之貨品已妥善交付予相關陳氏貿易公司。本集團已終止有關銷售安排，且無意進一步訂立類似銷售安排的協議。

採購協議

4S經銷集團自協眾光華採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而協眾光華為4S經銷集團及其他獨立4S經銷店集中批量採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實現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另一方面，4S經銷集團自江北協眾、協眾溧水、蕪湖協眾、協眾東麒及協眾瑞東採購部分原製造商已停產的車型及汽車零部件，以防供應不足，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原因為：(i)本集團可確保汽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穩定供應，尤其是在原製造商已停止生產部分車型之時；(ii)交付來自於相關陳氏貿易公司的汽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所需時長較直接向原製造商下達訂單者短；及(iii)相關陳氏貿易公司向4S經銷集團穩定供應的往績記錄良好。

於本公佈日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且採購協議項下之貨品已妥善交付予4S經銷集團。本集團已終止有關採購安排，且無意進一步訂立類似採購安排的協議。

於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之前，4S經銷集團已根據(其中包括)(倘適用)本集團的規格及需求、相關陳氏貿易公司的資質及經驗、相關陳氏貿易公司將提供的產品質量、相關陳氏貿易公司提供的產品及相關陳氏貿易公司同意提供的服務(包括交付時間)等評估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的條款。經考慮所有因素及相關陳氏貿易公司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後，本集團決定與相關陳氏貿易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

費用安排協議

4S經銷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三間4S汽車經銷(即由汽車生產廠家授權經銷汽車，整合首字母為「S」的四項業務元素，即整車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信息反饋)專賣店。由於4S經銷集團的客戶通常會以舊車置換新車，並為新購車輛購買保險服務，但4S經銷集團並無涉足二手車市場及保險市場，故與協眾浩盛及協眾汽車集團的相關安排可使4S經銷集團提供一站式及全方位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費用安排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二手車銷售代理及保險代理所提供者，原因為：(i)4S經銷集團可獲取必要的二手車銷售及／或保險安排，滿足客戶需求；(ii)二手車銷售及保險安排的條款確保可達致，乃由於有關安排乃由該二手車銷售代理及保險代理所提供；及(iii)4S經銷集團及相關陳氏貿易公司合作的往績記錄良好。

於本公佈日期，費用安排協議已被終止。本集團無意進一步訂立類似費用安排的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陳氏貿易公司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故在訂立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時，各陳氏貿易公司為重要時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各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乃由4S經銷集團與陳氏貿易公司於12個月內訂立，且與4S經銷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性質相似，故過往貿易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

經合併後，由於過往貿易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過往貿易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合規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員工需要一段時間熟悉4S經銷集團的業務及其日常運營(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由於無心之失，本集團相關人員並未及時向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報告過往貿易關連交易之事宜，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披露該項交易，從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董事會於2019年8月已知悉有關不合規事宜，且本集團已停止與陳氏貿易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董事會亦迅速採取行動，通過披露相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貿易關連交易(a)屬公平合理；(b)按公平磋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先生與其聯繫人共同控制陳氏貿易公司，陳先生於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陳先生已就批准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陳先生及執行董事葛紅兵先生為(其中包括)要約中聯合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葛紅兵先生亦被視為於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葛紅兵先生亦已就批准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有關本集團及陳氏貿易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營4S經銷店。

陳氏貿易公司

江北協眾

江北協眾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協眾汽車集團及陳存飛先生(陳先生的胞弟)擁有70%及30%。

江北協眾的主要業務包括一汽大眾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租賃、汽車裝潢服務及提供車輛交易諮詢。

協眾溧水

協眾溧水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協眾汽車集團及倪雲呈先生(陳先生的妻弟)擁有60%及40%。

協眾溧水的主要業務包括一汽大眾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租賃、汽車裝潢服務及提供車輛交易諮詢。

湯山協眾

湯山協眾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陳浩先生(陳先生之子)及倪香蓮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擁有50%、30%及20%。

湯山協眾的主要業務包括雷克薩斯品牌汽車銷售、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維修、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經紀及汽車租賃以及展覽服務。

蕪湖協眾

蕪湖協眾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協眾汽車集團及孫志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蕪湖協眾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汽車裝潢及美容服務、汽車維修、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二手車經紀及汽車租賃、展覽服務以及車輛所有權登記申請手續服務。

協眾汽車集團

協眾汽車集團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陳浩先生(陳先生之子)及倪香蓮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擁有50%、30%及20%。

協眾汽車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維修、一汽大眾品牌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銷售、汽車信息諮詢、汽車租賃、二手車經紀、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車輛所有權登記手續代理服務。

協眾東麒

協眾東麒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眾汽車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協眾東麒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維修、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銷售、汽車裝潢及美容服務、二手車經紀、二手車銷售、商務信息諮詢及汽車租賃。

協眾光華

協眾光華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華」)及南京協眾置業有限公司(「協眾置業」)擁有92.31%及7.69%。光華國際由陳嬌女士(陳先生之女)全資擁有。協眾置業由南京協眾汽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1%，而南京協眾汽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及倪香蓮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擁有70%及30%。

協眾光華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汽車零部件相關信息諮詢服務。

協眾浩盛

協眾浩盛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及協眾汽車集團擁有60%及40%。

協眾浩盛的主要業務包括設施租賃、市場管理服務、二手車銷售、互聯網二手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銷售以及計算機信息諮詢服務。

協眾瑞東

協眾瑞東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協眾汽車集團及陳先生擁有80%及20%。

協眾瑞東的主要業務為一汽大眾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用品銷售、二手車經紀、汽車租賃、汽車維修、汽車裝潢及美容服務、展覽服務、機動車保險代理服務及汽車業務諮詢服務。

IV. 補救行動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致力採取補救行動，嚴格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徹底明瞭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加強本集團管理層在關連交易的識別、監控及合規方面的溝通，以及持續加強管理層與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在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方面的溝通；
- (ii) 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有關監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在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前審閱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評估與其已訂立或可能訂立之擬進行交易及要求本集團財務部門作出報告並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書面批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及倘有必要，董事將會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iii) 規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培訓，特別包括定期接受由本公司專業顧問或其他外部認可機構提供的有關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企業管治事宜、合規事宜以及上市規則任何變化的培訓。

董事會認為，由於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涵蓋有關關連交易的識別、監控及合規方面，該等經改進內部控制乃屬充分適當。

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4S經銷公司」	指	協眾晨友、協眾馬鞍山及協眾雷克薩斯的統稱
「4S經銷集團」	指	中恆、錦成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4S經銷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指	4S經銷集團就採購協議項下之貨品應收之總代價
「銷售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指	4S經銷集團就銷售協議項下之貨品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氏貿易公司」	指	江北協眾、協眾溧水、湯山協眾、蕪湖協眾、協眾汽車集團、協眾東麒、協眾光華、協眾浩盛、協眾瑞東
「本公司」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安排協議」	指	於2019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4S經銷集團與若干陳氏貿易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就若干費用安排訂立的費用安排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出售、採購及費用安排的過往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貿易關連交易」	指	銷售協議、採購協議及費用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AC」	指	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江北協眾」	指	南京江北協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in Cheng」	指	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王作成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作成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錦成香港」	指	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聯合要約方」	指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協眾溧水」	指	南京溧水協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眾馬鞍山」	指	馬鞍山協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恆及錦成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陳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方於2014年7月就所有股份(聯合要約方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採購協議」	指	於2019年1月至7月期間，4S經銷集團與若干陳氏貿易公司訂立的一系列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出售、採購及費用安排的過往關連交易」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於2019年2月至7月期間，4S經銷集團與若干陳氏貿易公司訂立的一系列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出售、採購及費用安排的過往關連交易」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恆」	指	中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	指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的兒子陳浩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湯山協眾」	指	南京湯山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蕪湖協眾」	指	蕪湖協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眾汽車集團」	指	江蘇協眾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眾晨友」	指	江蘇協眾晨友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恆及錦成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協眾東麒」	指	南京協眾東麒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眾光華」	指	南京協眾光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眾浩盛」	指	江蘇協眾浩盛舊機動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眾雷克薩斯」	指	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恆及錦成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協眾瑞東」	指	南京協眾瑞東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闖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